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漠視對於轄內某兒少安置機構督導查核，肇致該機構於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損及個案權益甚巨；衛生福利部於104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該機構嚴重超收，評鑑徒具形式，且本案超收事發迄今，未見該部提出檢討，顯有怠忽；南投縣等縣市政府將兒少個案安置在未立案許可之兒童學苑，衛生福利部毫無所知，遲至監察院調查後，該部始聯繫該等地方政府，將個案移出轉安置，顯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核有疏失；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該機構違法兼辦經營兒童學苑，不僅未立案，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遭隱匿未通報等情，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又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致生該學苑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亦有欠當。上開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3條第3項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

等方面。」該公約第 19 條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第 20 條揭示：「暫時或永久脫離家庭環境的兒童，或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這種環境中繼續生活的兒童，應有權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協助。」第 25 條：「締約國確認在有關當局為照料、保護或治療兒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兒童，有權獲得對給予的治療以及與所受安置有關的所有其他情況進行定期審查。」第 40 條：「締約國確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有權得到符合以下情況方式的待遇，促進其尊嚴和價值感並增強其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這種待遇應考慮到其年齡和促進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的願望。」「締約國應致力於促進規定或建立專門適用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的法律、程序、當局和機構，尤應：(a)規定最低年齡，在此年齡以下的兒童應視為無觸犯刑法之行為能力；(b)在適當和必要時，制訂不對此類兒童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須充分尊重人權和法律保障。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是以，上開規定要求國家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尤其國家應對受到安置的兒童機構定期審查，以確保受安置的兒童，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協助。另，國家於必要時制定不對無觸犯刑法的兒童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

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

我國已於民國(下同)103年6月4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11月20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也宣示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為落實該公約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於86年大幅度增修，對於虞犯或觸法之兒童少年，於該法第42條第1項之保護處分中增訂「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由司法處理轉向回歸社政安置機制，以避免其過早進入司法¹，兒少安置機構視為虞犯或微罪少年最後一道防線。

有關「據悉，南投縣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下稱南投○○機構)收容司法處遇少年，收容司法處遇少年，驚傳發生安置少年自103年至104年間遭集體性侵害事件，且該機構涉嫌超額收容，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等管理缺失問題。究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對於少年安置機構輔導管理，有無相關稽查機制？安置少年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處置措施為何？又法院對少年裁定交付安置機構安置輔導時，有無建立評估審查及因應處理措施？地方政府與司法機關有無就青少年安置，建立橫向聯繫處理機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南投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生保護會)等相關機關就本案提出說明，並函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

¹ 詳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三、告誡。」第42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第52條第1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等規定。

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法院之少年法庭(院)提供本案相關案件偵審終結卷證資料影本，於106年3月31日赴南投縣政府及該機構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復於106年5月12日赴南投縣實地履勘本案兒少安置教養機構，除聽取簡報外，並與南投縣轄內兒童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進行座談；於106年5月1日、9月22日及10月31日辦理3場次諮詢會議，分別邀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王以凡主任觀護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茂生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學務長暨犯罪防治學系鄭瑞隆教授、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徐錦鋒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學生諮商中心主任胡中宜教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家事法庭李正紀庭長及謝啟大前立法委員等專家學者到院諮詢，提供專業意見。

為釐清案情，於106年8月2日、107年4月12日、5月8日分別訪談本案行為人及相關人員；於107年3月8日約詢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簡燕子副廳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陳素春副署長、法務部保護司張云綺副司長、南投地檢署吳怡盈主任檢察官、南投縣政府洪瑞智秘書長、陸正威代理處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南投縣政府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卻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1處立案、4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迄今仍表示不知其他4處所在地，以及該機構

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鉅；又該府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105年10月19日函文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安置於該機構的少年曾被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請該府依法查處有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體罰情事，該府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對於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導致少年身心安危陷於險境，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南投縣政府對轄內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負有監督、查核及輔導之責，其規定如下：

-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0年11月11日全文修正、100年11月30日公布，下稱兒少權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9條第5款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² 102年7月23日社會福利業務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 2、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8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依兒少權法第 108 條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 2 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3、「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輔導、監督、檢查安置機構業務之執行及財務之管理。(第 2 項)前項機構辦理不善者，主管機關除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各少年法院。」
- 4、據上，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摘錄)如下：

表 1.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摘錄)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項	目	第四層 主辦人員	第三層 科長	第二層 處長	第一層 縣長
社工及婦幼科	六、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3.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	2.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審核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3.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4.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補助經費之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二)南投○○機構於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鉅：

- 1、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以撫摸性器官、口交、肛交等方式，合意或被迫予以侵害，性侵害的地點遍及寢室、廁所、視聽室、活動中心，甚至於參訪活動時，也發生在外宿機構的廁所內，以及未立案之兒童學苑內。該機構人員不但沒有發現，知悉時也未落實向主管機關及法院通報。
- 2、以A少年個案為例，其因犯下妨害性自主罪，且因家庭功能不彰，被地方法院裁定安置於南投○○機構，安置時僅13歲，於103年下半年度至104年上半年度間，被要求幫數名院生「打手槍」、口交及肛交，爾後以約1個禮拜2至3次

之頻率發生口交行為直至 104 年 8 月間，離開機構返回學校後，被老師發現感染梅毒，迄今仍需定期接受梅毒及心理諮商治療。其向治療師表示：「當時自己進到機構常遭到欺負，也曾被強迫發生性行為，但他覺得如果幫人服務便能有很多好處，因為安置機構是放任大欺小的，如果自己沒有靠山，便很容易變成標靶。……」等語，經本院約詢曾為該機構院生 B 少年表示：「(A 少年，為何大家找他?)他瘦小，是被欺負的類型，大家很好欺負他。」「(A 少年被欺負，機構是否知道?)機構都知道，哭也沒用，反而被打。主管都說 A 少年引誘別人，外面都傳 A 少年很好欺負。」「我保護他，我會阻止欺負他的人，A 少年被欺負，大家都說他自願的。因為他瘦小，會被欺負。他們會傳我們二個在交往，事實上沒有。」等語。

- 3、院生表示一旦該機構知道院生發生性侵害事件，則會遭到毒打，詢據 G 少年稱：「胖叔³知道學員間口交的事，就打 C 少年、我、E 少年、F 少年，……我被打是因為我包庇他們，他處理完我們後，就把這件事情報告吳○○⁴，我們又被打一次，我是被打手。」C 少年稱：「(發生性行為事件後)吳○○有打我手心、胖叔打我巴掌。」H 少年稱：「(發生性行為事件後)這件事情老師和學員都知道，『胖叔』有打我和 A 少年的腳底板。」且因該機構未通報，任令本案發生，更有被害少年因而轉為加害人。

4、南投○○機構安置個案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

³ 機構生輔員，機構少年稱其為「胖叔」。

⁴ 南投○○機構負責人。

及相關機關處理情形，詳如后附表。

(三)南投縣政府未善盡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怠於督管南投○○機構：

- 1、南投○○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向南投縣政府立案核可，立案許可收容為 19 人，依法受南投縣政府輔導、檢查、監督。南投縣政府應於該機構立案後，依法對其監督查核，且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4 月 28 日社家幼字第 1050600404 號函略以：自 105 年起定期辦理兒少安置機構查核，每年應辦理聯合稽查至少 1 次(中央或地方辦理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評鑑結果乙等以下之機構應每年至少稽查 2 次)，並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將前一年度查核情形報該署備查。
- 2、惟查，南投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始有第 1 次督導紀錄，但該次紀錄未陳核，遲至 104 年 8 月間辦理評鑑，始再度該機構連繫接觸，(南投縣政府自 101 年迄今，針對該安置機構之監督、管理及查核情形，詳如下表 3 所示)。詢據承辦人曾景裕陳稱：「(有無定期查核?)除職務調動外，我沒有去查。沒有所謂的定期查核。」「(你認為你是否有疏失?機構管理監督是否為你的業務?)是。但我業務發補助已經很忙。我們是有社工通報案件才會去機構」等語；辦事員劉佳萍陳稱：「(要多久定期查核?)1 年聯合稽查 1 次、社政輔導查核至少 1 次。104 年我陪著去評鑑，沒有稽查，105 年我去 2 次」等語，前處長林榮森於約詢時陳稱：「(您是否知悉有無訪查紀錄?)當時沒有規定要怎麼查。同仁有查。我們都信任同仁」等語，顯見該機構自 101

年 12 月 24 日立案後，該府怠於監督所屬執行機構查核，事證明確。

表 3.南投縣政府自 101 年迄今該機構之監督、管理及查核情形

時間	事由及查核結果
101 年 12 月 24 日	機構申請立案核可，核定安置人數 19 人。
103 年 10 月 15 日	督導紀錄，內容載明：「1.有人事異動，請查明補送資料。2.自立方案少年與機構安置經詢無重複。」
104 年 8 月 7 日	接受 104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經評鑑成績不佳，該府函請機構配合辦理輔導措施。
105 年 3 月 31 日	評鑑結果丁等。
105 年 5 月 27 日	會同建設、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人員執行聯合稽查。經查公共安全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105 年 6 月 28 日	超收列管，請機構每月提報收案情況。
105 年 7 月 6 日	辦理評鑑輔導，由該府組成評鑑輔導小組。
105 年 9 月 2 日	辦理評鑑輔導
105 年 9 月 21 日	由社政機關執行夜間行政稽查，當日在機構人員計 46 人，有部分少年居住在機構 5 樓情形。
105 年 11 月 9 日	由社政機關執行夜間行政稽查，當日在機構人員計 43 人，其餘無違規情形。
105 年 11 月 24 日	辦理評鑑輔導。
106 年 1 月 13 日	辦理評鑑輔導。
106 年 2 月 14 日	接受評鑑複評，經評為不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	1.該機構 106 年 3 月 8 日 106 救埔青字第 03038 號函送 104 年決算書資料，因附件不全，請機構補正。 2.該機構依 107 年 1 月 22 日 107 救埔青字第 01003 號函送 104 年及 105 年決算資料審核中。
106 年 3 月 17、18 日	媒體報導。
106 年 8 月 17 日	會同建設、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人員聯合稽查，無註記違規情形。
106 年 9 月 14 日 ⁵	該機構負責人知悉性侵害事件未通報該府，處 6,000 元整。
106 年 11 月 1 日	輔導查核。

⁵ 此南投縣政府誤植，正確時間應為 106 年 5 月 2 日。

時間	事由及查核結果
日	
106年12月21日	會同建設、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人員聯合稽查，無註記違規情形。
107年2月21日	該機構未聘符合資格之主管人員，命該機構限期改善逾期改善，處3萬元整。
107年5月15日	該府以107年5月15日府社工字第1070108341號函，認該機構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規定情節嚴重，處6萬元，並自處分送達日起停業1年並公布名稱。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

(四)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1處立案、4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及該機構違法受託兼辦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致未能防止少年被侵害之憾事：

1、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4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施行)第8條第1、3項規定：「(第1項)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兒少權法(104年11月27日修正、104年12月16日公布、施行)第53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

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3) 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4) 衛生福利部函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⁶第 7 點、第 8 點規定，機構工作人員或其他人員發現機構內疑似兒少遭受性侵害，應逕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機構主管機關，不須經機構主管同意，如有應通報而未通報主管機關，除依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處罰，並應負行政責任。
- (5) 另兒少權法第 8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⁶ 101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童第 1010840260 號函頒修正。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違者，依據兒少權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6) 再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將機構對於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並積極督導所屬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該項業務辦理情形並列為主管機關每年定期輔導查核項目，據以督導機構落實執行。」

(7) 查南投縣政府怠於對該機構監督、查核，詳如前述，更遑論督導該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機制，且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南投縣政府於 105 年年底始知，遲至 106 年 5 月 2 日對該機構負責人知悉性侵害事件未通報該

府，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千元。遲至107年5月15日對南投○○機構未依規定將性侵害事件通報予南投縣政府，再對該機構處罰鍰6萬元，並於處分送達日起停業1年。科長王基祥於約詢時稱：「機構部分確實沒跟本府通報，機構一直到接受地檢署偵訊時才知道，所以通報事後才補。」等語，足證南投縣政府確有怠惰失職情事。

2、違法超收個案申報不實資料：

- (1)如前所述，南投縣政府依法對所轄兒少安置機構執行監督查核，倘機構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依據兒少權法第108條規定：「(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5款至第11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2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2)南投○○機構立案核可收容床位數計19床，然據南投地檢署查扣之南投○○機構「個案總覽」資料顯示，該機構超收個案情形嚴重，最多高達106人，(詳如下表4所示)。

表4.南投○○機構「個案總覽」表

時間	安置收容人數
102年2月26日	82
102年3月20日	86
102年7月10日	94

時間	安置收容人數
102年8月6日	99
102年8月21日	96
102年8月27日	99
102年9月24日	102
103年11月11日	99
103年11月27日	104
103年11月27日	106
103年12月14日	106
104年1月13日	101
104年3月9日	98
104年4月15日	98
104年4月30日	98
104年5月27日	102
104年6月9日	98
104年6月13日	100
104年8月21日	95
104年9月11日	95
104年10月21日	91

資料來源：南投○○機構。

- (3)復據南投○○機構應每年度每季需陳報給縣府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現況、人力配置及離院分析季報表」，該機構歷次報表僅陳報19人，與上述表4所列人數相較，明顯申報不實，該報表並由劉佳萍辦事員簽辦，科長王基祥或副處長賴瓊美決行，決行後並陳報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詢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你從來不知該報表是不實?)是」等語。科長王基祥稱：「我都相信該報表是真的。當時知悉超收是105年4月，才知該報表是不實的。」等語。處長林俊梧稱：「(○○機構立案19床，你是否知道?)」

我知道。○○機構我去過2次，去時看不出來該機構超收。」「賴副處長有跟我報告，但沒說超收數字，只說超收不少」等語。

(4)該府遲至105年4月始知該機構超收個案。該府查復監察院表示，係因105年4月期間接獲通報○○國中提供40位名額供該機構之個案就讀，函請機構提供名冊未果後，另案函請各地方法院及縣市政府提供名冊，經清查，105年7月底止實際安置人數為84人，超收65人，始知機構超收情事。

3、將超收的個案收容於1處立案、4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

(1)兒少權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同法10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又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縮減、擴充或遷移者，應於縮減、擴充或遷移預定日三個月前，敘明理由、現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計畫或遷移地址等事項，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兒少安置機構不能任意調整個案至未立案之處所，倘經查證該機構於未立案場所辦理安置業務，應依上開規定處六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 (2) 該安置機構僅立案許可收容員額為 19 人，惟最高收容少年達 106 人，因人數眾多致居住分散於 1 處立案、4 個鄰近的住所，分別為：(1) ○○鎮○○路一段 347 之 2 號【辦公室】、(2) ○○鎮○○路一段 512 及 513 號【宿舍】、(3) ○○鎮○○里○○路 62 之 1 號【活動中心】、(4) ○○鎮○○路 212 之 8 號【宿舍】、(5) ○○鄉○○路 272 號【教會兼宿舍】。南投○○機構陳○○也向監察院坦承表示：「(該機構)2002 年 1 月 19 日(未立案)開始收容，南投縣政府約於 2010 年左右要求立案，2012 年 12 月 24 日才通過。……通過時只核准 19 床。……因當初縣府表示 5 公里內可以再設置，因此又在附近租了 4 個地方，但目前都退租了，每一棟都有社工，報給縣府就是 19 人，但其實都超過。」等語。
- (3) 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該機構立案處所為○○鎮○○路一段 512 及 513 號，南投縣政府查復監察院坦言：「○○鎮○○路一段 347 之 2 號【辦公室】在機構未立案時即存在，除此之外之地點，係配合檢察官偵辦時，於搜索當天，才知悉其他場所」等語。辦事員劉佳萍陳稱：「(知悉超收個案時，為何未立即去稽查？為何未開罰？)沒有去機構查，過幾個月才去，105 年 6 月收集資料，9 月才去，人數降至 40 多名。當時只知○○路活動中心，當時並不知還有其他地方」等語。科長王基祥亦稱：「(超收的個案放哪裡？迄今不知道?)不知

道。是，真的不知道。該機構真的不配合本府稽查」等語。處長林俊梧於約詢時稱：「我有想過用廢棄的學校幫○○機構解決住的問題。105年的事，是104年評鑑之後，約105年年中知道該機構超收，法院通常都沒通知我們，有的有，有的沒有。我有口頭交代科長依法行政，該罰就要罰，但社政機關是輔導個案，難以馬上協助安置。賴副處長有跟我報告，但沒說超收數字，只說超收不少。」

「(超收個案安置在哪裡?)科長說約2個，我還要科長暗地訪查。實很難瞭解。我跟吳○○接觸，他不是很配合，南投機構很多。法院很支持該機構，要本府盡量輔導」等語，均顯示上開人員對該機構將超收個案收容於1處立案、4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之違失，全然不知。

4、違法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該機構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

-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3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兼辦其他類型機構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同標準第22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二、社會工作人員。三、心理輔導人員。四、醫師或護理人員。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第2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

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 (2) 查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自 91 年起依法務部指示委外辦理，105 年起委託南投○○機構經營管理，據更生保護會查復提供○○兒童學苑之工作人員名冊資料與該機構提報予南投縣政府之工作人員名冊重複(詳如下表 5 所示)，且經調查發現，該機構將司法少年個案不定期輪調安置至該兒童學苑，生活輔導人員也輪調至該學苑工作，明顯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

表 5. 南投○○機構及○○兒童學苑工作人員名單

南投○○機構 工作人員名單	○○兒童學苑機構 工作人員名單
◎負責人：吳○毅 ◎社工員：葉○仁、劉○睿、 陳○淇、簡○欣 ◎生活輔導員：蕭○恭、黃 ○旺、陳○中、游○翰	◎負責人：吳○毅 ◎主任：陳○謙 ◎督導：游○翰 ◎社工師：黃○瑜 ◎生活輔導員：黃○旺。

資料來源：南投○○機構 104 年度評鑑資料冊、更生保護會查復本院資料。

5、對部分地方法院司法少年安置之來函通知公文，置之不理：

- (1) 兒少權法第 67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第 2 項)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據立法院網站揭示該條文之立法理由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仍應提供所必要之福利服務，不因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進入司法程序而中斷，爰增訂本條。」查司法院曾 2 度發文(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函請所屬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副組長林資芮也表示：「第 67 條照理講是少年保護官認定有福利需求，一般都是轉給孩子戶籍所在地的主管機關，因為這樣才能就近提供服務。法院通常都是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都會通知」等語。

- (2) 據司法院查復監察院資料，部分地方法院⁷會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及司法院函文規定，將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司法少年個案通知南投縣政府，自 101 年 12 月南投○○機構立案至 107 年 5 月底止公文計 41 件。惟查，辦事員劉佳萍於接獲地方法院之安置個案通知公文，處理方式均為：「錄案文存」，並由科長王基祥或副處長賴瓊美決行。
- (3) 事發後該府查復監察院雖辯稱：「法院如有裁定安置於該機構，沒有每案都函知本府，故列管上有困難」等語，處長林俊梧於約詢時辯稱：「(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規定應持續服務?)」

⁷ 經查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曾將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個案發文通知予南投縣政府：臺北地院 23 件、臺中地院 1 件、彰化地院 8 件、南投地院 2 件、雲林地院 3 件、嘉義地院 3 件、臺東地院 1 件。

案發後，法院安置個案經費沒經過本府，本府並不知」等語；前處長林榮森辯稱：「(您如何解釋立案迄今，縣府卻仍不知個案安置處所?)難處在於法院未通知本府。我們有發文地院要通知我們，如果有通知，我們才能充分掌握收容人數並進所強制」等語。然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我收報表公文，會陳核，由科長決行。我有收過法院的公文，有對過報表，但人名不同，我電話詢問機構，機構說該孩子沒進來，改到感化。我工作量太大，只有比對過1次」(法院通知時，依規定要怎麼做?錄案文存?)我會確認個案是否有進機構，之後就沒做。我不知道後續要做甚麼。我是參考以前的做法，錄案文存類似陳閱後存參」等語，科長王基祥坦言：「(有無收過法院的公文?)有，很少，承辦人寫錄案文存，無後續處理。」等語，副處長賴瓊美稱：「(貴府接獲地方法院安置個案通知的公文，由劉佳萍辦事員簽辦「錄案文存」。「錄案文存」的意思是什麼?)有幾件是我蓋的。從文中沒辦法判別後續要做什麼，以往的經驗中不知後續要做甚麼，以往是例行的方式存查」、「我們確實沒有留意到同仁對法院的來文錄案文存的事」等語，顯見雖非所有地方法院均將安置於該機構的個案行文通知該府，但該府對部分法院來函通知的安置個案公文未予列管並置之不理確屬實情，從而南投縣政府處長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所辯，均不足採。

6、該府王基祥科長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

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105年10月19日函請該府依法查處有關該機構疑似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情事，該府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

- (1) 該府王基祥科長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王基祥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言：「我有耳聞該機構軍事化的管理，但無具體事證，我其實有懷疑」等語。
- (2) 苗栗地院於105年10月19日以苗院美刑少真105聲免37字第031185號函發文給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某少年於南投○○機構安置期間曾被處罰，被機構內的「胖叔」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該院請南投縣政府瞭解是否仍有不當體罰一事，並依法處理。
- (3) 對於苗栗地院之來函，南投縣政府由辦事員劉佳萍簽辦意見：「1. 本府將擇期會同兒保社工辦理實地稽查，屆期依稽查情形回復該院。2. 文存查。」【核章人員：科長王基祥、專員張佳雯、副處長賴瓊美、代為決行：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甲)章】。嗣後，南投縣政府於106年1月17日函復該院指稱：「本府於105年11月9日派員訪視稽查，當天因部分個案就學(就業)因素，實際於機構內人數為25人，該次稽查採不記名問卷訪談，經訪談後有個案表示曾經看過其他少年因不聽話或做錯事被工作人員打巴掌，惟無法明確說明事情經過，本府已請機構改善並加強宣導個案之自我保護相關議題」。
- (4) 詢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針對苗栗地院發文給貴府，指出該院某少年於南投○○機構

安置期間曾被處罰的事？)我記得我有發文問機構，機構說明沒有」、「(回覆給苗栗地院，你簽辦的？問卷有其他發現？有無通報？)是我簽辦的。問卷有發現孩子被打腳底板，有告訴機構不可以這樣。當時沒通報，我沒有想到那邊去。問卷後來回去就放著」、「我的個性吧，覺得不要對機構那麼硬。應該是我沒接觸過這種事，對法條瞭解不足」等語；科長王基祥則稱：「(苗栗地院有函貴府？回文給地院是否由您決行？)有，去夜間稽查，我帶幾個同仁，分工去問個案，有簡單的問卷給個案填。個案都寫有聽說，因無具體實證，故請機構注意。」「(法院都來文了？)我們社政單位其實對司法少年的管教是困惑的。有請教過專業的教授，教授表示不能接受該管教模式。我後來才慢慢查證才知道不能打」等語。副處長賴瓊美稱：「(苗栗地院105年10月19日發文給貴府(當面提示)?)印象不深刻，來文是我決行的，後續我沒追蹤了。案件都會跟處長報告。」等語。處長林俊梧稱：「(苗栗地院公文有看過嗎?回復公文是否由您決行?)沒印象。文太多，賴瓊美副處長會斟酌跟我報告。是否代決不復記憶。對性侵案知悉是比媒體報導早一點知道。」等語。

(5)該機構仍有多起不當管教及虐待情形，南投縣政府均未知悉，詳如下表6所示：

表 6. 南投○○機構涉嫌不當管教及虐待情形

學員	接受地檢署陳述
B 少年	在機構內學員之間如果有打架，吳○○(機構負責

學員	接受地檢署陳述
	人)會選擇用毆打這些學員的方式來處理，而且打得很嚴重，被打的學員甚至要去就醫，如果有就醫，都是去○○醫院，但醫院的紀錄可能說是學員打架，不會寫說是被吳○○打。……若有學員脫逃，被抓回來也是被吳○○打的很嚴重，上尉會在活動中心或辦公室以棍子、拳頭或巴掌毆打這些學員，這些學員回來之後身上會有一些瘀青甚至流血，甚至有學員被打到牙齒斷裂。吳○○還會要求裡面一些年長的學生去做教職員該做的事，例如接送學生，大家都敢怒不敢言。我目前跟一些已經脫離機構和我情形類似的學員也都有保持聯繫。
H 少年	陳○新(機構生輔員，機構少年稱其為「胖叔」)知道學員間口交的事，就打 C 少年(學員)、我、E 少年、F 少年，……我被打是因為我包庇他們，陳○新處理完我們後，就把這件事情報告吳○○，我們又被打一次，我是被打手。
I 少年	我覺得機構很黑，會有一種學生是老師的出氣包的感覺，有的時候是真的因為我們犯錯，但有時候很莫名其妙，……有些老師比較溫和，有些老師比較暴躁，就會罵我們或打我們，不一定是老師打的，老師會打學員，但學員也會再打其他學員。……在機構內有一個身分的人叫上班族，他們是高中部的，他們也是機構內的學員，通常已經來機構很久了，所以跟老師關係很好。這些上班族就像有免死金牌一樣，老師不能做的事他們可以做，就像是把其他年紀比較小的學員帶去別的地方揍一頓。……
G 少年	(發生性行為事件後)吳○○有打我手心、陳○新打我巴掌。
H 少年	(發生性行為事件後)這件事情老師和學員都知道，「胖叔」(陳○新)有打我和 A 少年的腳底板。
K 少年	胖叔，他是機構的生輔員，是管理我們的人，他好像跟吳○○有親戚關係，……若學員對老師不禮貌或有嗆老師、抽菸的出包行為，他會看情況打，比

學員	接受地檢署陳述
	較嚴重的，我看到學員被打完之後一跛一跛地走出來，吳○○也會打人，但也是有出包的時候才打。
J 少年	<p>苗栗地院 106 年 4 月 7 日行文南投地檢署，公文內記載：據 J 少年陳述，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6 年農曆年春節前，該機構有暴力管教(包含掌摑、暴力毆打、長時間罰站、教唆其他少年毆打、打腳底板、拉頭髮)等情事。(詳苗栗地院公文及筆錄)</p> <p>◎內容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國小那種，他們就會欺負的很嚴重……，就是壓在地板打」 2. 「會打到要叫救命，甚至拖回來打，拳打腳踢，類似這樣的程度」 3. 法官對該少年說：「我很難過，你怎麼都沒說？若那個時候你跟法官講有這些事情存在，法官不會把你放在那個機構。……法院每月花 1 萬 8 千元，不是把你們送去○○機構被扁。」 4. 「性侵的事……，因為被性侵的那個很像女的，大家都找他。」 5. 「機構會說，不乖把你們送感化……看法官是相信你們還是相信我們」

資料來源：依據南投地檢署偵查卷證資料及苗栗地院公文及筆錄彙整製表。

(6) 經監察院約詢曾為該機構之院生 B 少年表示：

「(上班族? 怎麼打?) 約 20 到 30 個人，在外面上班，回來吃飯、睡覺。教職員會叫上班族管小孩，老師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用拳頭、丟東西方式打。」「上班族……每天一定要回來睡覺，沒回來睡就停班，重新訓練過。之前會由上班族去抓(逃跑)，先在外面打，才回來，現在不能抓，是因為曾經發生過拿安全帽 K 人，很嚴重，才說不行。之後老

師、吳○○他們狂揍。」「(大小孩打小小孩?)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他們可能想減少麻煩吧。」「(○○機構如何管理學生?怎麼處罰?)吳○○、吳建○老師打得最兇，用拳頭、踢、拿棍子，越哭打越大力，站著被打。」「(會打腳底板?拉頭髮?)是胖叔，建○老師會拉頭髮去撞牆，組合屋會有一個洞一個洞，都補起來了，打完後會跟家長說，是學生打架。學生犯錯，建○老師就看心情打。」「(打完送醫?)送○○醫院。」等語，可見南投○○機構對院生不當管教或虐待屬實，且苗栗地院早於105年10月19日函請該府依法查處有關該機構疑似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情事，上開人員卻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

7、再者，該府上開人員針對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行政怠惰，置少年身心安危於不顧：

(1)依據兒少權法第83條第8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違者，依據兒少權法第108條規定：「(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5款至第11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

公布其名稱。(第2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2)該府表達該機構對查核不配合，該府查復資料並指出：「該府於105年聯合(輔導)稽查，因立案地點(○○鎮○○路一段512及513號)出入口有管制，如未事前通知機構預約時間，無從進入，平日早上到機構查察時，未看到個案，機構表示因為少年都去上課跟上學，故不在機構內，查證困難；105年度期間有辦理2次夜間行政稽查，亦是與機構約好時間，到現場瞭解個案生活情況及居住情形，全程機構工作人員在場，當時機構說明有提供○○鎮○○路212之8號建築物供個案居住，惟該機構表示已無使用，無法提供實地訪視。」科長王基祥復稱：「當時知悉超收是105年4月，才知該報表是不實的。當時請機構提供，但拒絕給」「該機構真的不配合本府稽查」等語。

(3)依前開規定，兒少安置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的輔導、檢查、監督，違者主管機關依法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惟未見該府依法要求該機構配合，怠於執行該法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詢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我的個性吧，覺得不要對機構那麼硬。應該是我沒接觸過這種事，對法條瞭解不足」，副處長賴瓊美陳稱：「我的限制在無法對該機構強烈的處理」等語。

(4)如前所述，南投○○機構於101年12月24日立案後，依法受南投縣政府輔導、檢查、監督。南投○○機構核有以下缺失：(1)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2)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3)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4)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5)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等缺失。另其104年評鑑結果為丁等，106年2月14日接受複評不通過，但南投縣政府怠於執行該法所賦予之公權力，未落實督管，任令司法機關仍不斷地將非行少年安置於該機構；遲至107年5月15日，該府始以監察院調查為由，對南投○○機構未依規定將性侵害事件通報予南投縣政府，對該機構開罰6萬元，並於處分送達日起停業1年。

(五)綜上，南投縣政府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卻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1處立案，4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迄今仍表示不知其他4處所在地，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

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巨；又該府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105年10月19日函文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安置於該機構的少年曾被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請該府依法查處有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體罰情事，該府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對於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導致少年身心安危陷於險境，均核有嚴重違失。

二、衛生福利部於104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南投○○機構嚴重超收情事，顯見該評鑑徒具形式；且該部就南投縣政府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1處立案、4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等重大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本案超收事發迄今，南投縣政府分別於105年度第2次及第3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協助請求未果，該部僅消極去文，未見該部提出檢討，顯有怠忽，核有違失。

(一)按兒少權法第8條第2、4款規定：「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衛生福利部應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事宜。」第8條前段：「本部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以每三年一次為原則。」是以，衛生福利部負責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當地兒少安置機構等事宜，並應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事宜。另，據104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實施計畫指出，辦理評鑑的目的在於：「提升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之權益，辦理評鑑以瞭解各機構業務推展狀況，善盡主管機關對機構之輔導、監督職責，對於經評鑑優良之機構給予獎勵，評鑑欠佳需要特別協助之機構則輔導改善，以促進其業務推動及發展。」

(二)衛生福利部於辦理104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南投○○機構嚴重超收情事，顯見該評鑑徒具形式：

- 1、南投○○機構立案核可收容床位數計 19 床，然據南投地檢署查扣之南投○○機構「個案總覽」資料顯示該機構超收個案情形嚴重，最多高達 106 人。(詳如表 4)。
- 2、查該機構於 101 年 12 月許可設立，於 104 年第一次接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

鑑，據 104 年度兒童及少安置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實施計畫指出，評鑑項目包含：(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二)建築物環境與設施設備。(三)專業服務。(四)權益保障。(五)機構特色或專業服務。該部於 104 年 8 月 7 日會同南投縣政府赴該機構實施評鑑，未發現該機構超收的問題。該安置機構接受評鑑結果為丁等，南投縣政府表示：「於辦理 104 年聯合評鑑時，當天資料及少年人數皆符合規定，未發現有超收情事」等語。

- 3、衛生福利部遲至 105 年 6 月 16 日始知該機構超收，該部查復表示：「本部知悉該安置機構超收事實，係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南投縣政府函知本部社家署有關該安置機構 105 年 6 月 6 日邀集各地方法院召開機構安置輔導會議相關事宜，於會議資料提及該安置機構有 40 位少年就讀○○國中，明顯超過該安置機構核定人數(19 人)。爰本部社家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⁸函糾正並請主管機關查明超收情況；另，同時另函⁹請司法院少年家事廳轉知各地方法院儘速轉介個案至其他安置機構，以維護兒少權益。」該部社家署亦於 105 年 8 月 5 日函¹⁰復南投縣政府就安置機構所提評鑑改善計畫時，請該府查明續處該安置機構超收事宜，並於每月提供該安置機構之個案安置清冊，以督促該府積極輔導改善安置機構超收及人力不足問題。

- 4、據上，辦理評鑑的目的瞭解各機構業務推展狀

⁸ 105 年 7 月 22 日社家幼字第 1050114599 號函

⁹ 105 年 7 月 22 日社家幼字第 1050114599A 號函

¹⁰ 105 年 8 月 5 日社家幼字第 1050115896 號函

況，善盡主管機關對機構之輔導、監督職責，惟衛生福利部於辦理104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南投○○機構嚴重超收情事，衛生福利部辯稱：「經查該安置機構於104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係僅以南投縣政府許可地點及核定床位提供相關評鑑資料，故該安置機構如刻意隱瞞超收人數及非法安置地點，主管機關平時如未能掌握相關情資，僅透過評鑑機制，實難以掌握發現」云云，顯見不但南投○○機構隱匿超收作假，南投縣政府怠於監督，衛生福利部評鑑流於形式。

(三)按兒少權法第8條第2款之規定，衛生福利部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當地兒少安置機構等事宜，該部就南投縣政府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1處立案、4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等重大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四)本案超收事發迄今，南投縣政府分別於105年度第2次及第3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協助請求，該部僅消極去文南投縣政府，未見該部提出檢討，顯有怠忽：

- 1、有關南投○○機構嚴重超收，南投縣政府分別於105年度第2次及第3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

聯繫會議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協助請求未果，詳如下表 7 所示：

表 7.105 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紀錄(摘錄)

<p>【會議名稱：105 年度第 2 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 時間：105 年 7 月 27 日</p>	
<p>南投縣政府提案案由</p>	<p>請中央協助解決司法裁定少年床位數不足問題，提請討論。</p>
<p>衛福部回應</p>	<p>社家署： 1. 經查南投縣轄內計有 3 家兒少機構提供安置司法裁定之兒少，3 家機構核定床位數共 133 床，截至 105 年第 1 季安置人數 59 人，安置率僅 44%，未達 5 成，爰目前南投縣內安置司法裁定少年之床位數尚足夠，本案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掌握機構安置情況，積極協調機構床位，輔導提高安置率，以因應司法裁定安置兒少需求，並避免機構床位閒置。 2. 為有效配置司法轉向兒少安置資源，該署近期將函請各地方政府盤點轄內可安置司法裁定少年之床位數，並提供司法院參考；另將函請司法院轉請各地方法院於裁定少年安置時，先向機構主管機關洽詢機構床位空缺情形，俾使司法轉向兒少得獲適當安置。</p>
<p>主席裁示</p>	<p>本案依回應意見辦理，並請社家署追蹤司法院之後續處理情況。</p>
<p>【會議名稱：105 年度第 3 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p>	
<p>南投縣政府提案</p>	<p>有關違反少事法由法院裁定安置於兒少機構之設置及管理標準案，建議考量其屬性，改由司法部門另訂機關設置標準管理及評鑑辦法，以避免社政單位管理上之困擾，提請討論案。</p>
<p>衛福部回應</p>	<p>社家署： 1. 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其立法意旨係輔導先行，避免少年過早進入矯正體系，造成無法改善偏差行為。</p>

	<p>2. 查目前因少事法裁定安置大部分以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為主，該類機構係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專業人力配置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配置，並依兒少權法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辦理定期評鑑。該署對於安置有司法轉向兒少之機構，業已調高相關人力配置標準及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以利安置個案之處遇與輔導。</p> <p>3. 該署於105年7月22日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請該廳轉知各地方法院有關安置司法轉向個案之兒少機構名冊及床位數；至司法院另設安置機構議題，係屬司法院權責，該署予以尊重。</p>
主席裁示	依回應意見辦理。

註：該 2 次會議主席均為部長林奏延。

- 2、本案南投縣政府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向衛生福利部進行輿情通報，該部始知本件性侵害案件，衛生福利部復於隔(16)日以電話通知南投縣政府依該部「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於 1 個月內，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邀集專家學者及網絡成員召開地方檢討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 15 日內將檢討結果函送為衛生福利部處理。
- 3、衛生福利部為督促南投縣政府落實督導管理，於該部社家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函¹¹請南投縣政府就該安置機構未改善事項，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輔導安置機構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停業，或依兒少權法第 107 條、第 108 條規定查處。
- 4、據上，顯見該部僅函請南投縣政府查明輔導機構相關違失問題外，未見該部提出檢討，以強

¹¹ 106 年 11 月 9 日社家幼字第 1060111598 號函

化南投縣政府之行政督導與專業服務。

(五)另，鑑於性侵害被害人倘若未妥適治療、輔導，極可能轉性侵害加害人，為避免本案安置機構被害人轉為加害人之惡性循環，衛生福利部負責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少安置機構及保護業務等，自應督導南投縣政府逐一清查曾於該機構安置期間遭到性侵害之兒少個案，並監督各地方政府社政機關落實執行對個案之協助，提供治療、輔導，以列管追蹤，避免事件再度擴大。

(六)綜上，衛生福利部於104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南投○○機構嚴重超收情事，顯見該評鑑徒具形式；且該部就南投縣政府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1處立案、4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等重大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本案超收事發迄今該部僅消極去文，未見該部提出檢討，顯有怠忽，核有違失。

三、南投○○機構工作人員自105年起違法兼辦經營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收容業務，且該兒童學苑未經社政主管機關立案。南投縣、苗栗縣政府將兒少個案安置在該未立案許可之○○兒童學苑，衛生福利部毫無所知，遲至監察院調查後，該部始聯繫該等地方政府，將個案移出轉安置，顯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核

有疏失。

- (一)按兒少權法第8條第2款規定，衛生福利部負責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當地兒少安置機構等事宜。兒少權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如下：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一）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二）無依兒童及少年。（三）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四）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五）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六）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七）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 (二)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3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兼辦其他類型機構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同標準第22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二、社會工作人員。三、心理輔導人員。四、醫師或護理人員。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第2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 (三)有關兒童學苑之主管機關為更生保護會○○分會、監督管理機關及業務評鑑機關為法務部、更生保護會。依據更生保護會指出○○兒童學苑之收容安置對象為：「1. 兒童學苑收容7歲以上至18歲未滿，依更生保護法第2條規定之應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因無家可歸、不便返家，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無法生活者。2. 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因居無定所、無一技之長或生活有困難而有寄居接受家庭式教養之必要者。3. 少年法院裁定交付安置、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之個案。4. 符合更生保護法第2條規定之應受保護兒童及少年，經由社政、教育機關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轉介之行為偏差男性兒童、青少年虞犯者。」由○○兒童學苑之收容對象觀之，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所定義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學苑應屬兒童少年安置機構。
- (四)有關○○兒童學苑迄今未經地方政府許可立案，其原因據更生保護會查復監察院表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1、22條規定，機構立案除建築物空間規劃及設施設備需符合相關標準外，並應設置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師或護理等專業人員。兒童學苑建物以特定用途申請使用執照，消防安全合格，亦定期做消防安檢和修繕維護，惟因該會以委託辦理模式經營，於專業人力部分難達設置標準，雖經多次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商請仍未有結果，故尚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向地方縣市政府立案。衛生福利部查復監察院也表示：「該學苑非依兒少權法設立之兒少安置機構，非屬兒少權法法定安置資源」等語。

(五)查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自91年起依法務部指示委外辦理，105年起委託財團法人○○機構經營管理，據更生保護會查復提供○○兒童學苑之工作人員名冊資料與該機構提報予南投縣政府之工作人員名冊均重複，且經調查發現，該機構將司法少年個案不定期輪調安置至該兒童學苑，生活輔導人員也輪調至該學苑工作，明顯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

表 8. 南投○○機構及○○兒童學苑工作人員名單

南投○○機構工作人員名單	○○兒童學苑機構工作人員名單
負責人：吳○毅、 社工員：葉○仁、劉○睿、陳○淇、簡○欣、 生活輔導員：蕭○恭、黃○旺、陳○中、游○翰	負責人：吳○毅、 主任：陳○謙、 督導：游○翰、 社工師：黃○瑜、 生活輔導員：黃○旺。
資料來源：南投○○機構 104 年度評鑑資料冊	資料來源：更生保護會查復

(六)次查101年迄今，兒童少年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交付安置於兒童學苑情形，詳如下表9。

表 9. 101 年迄今兒童少年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交付安置於兒童學苑情形

裁定機關	少年編號	非行案由	安置日期	
			開始安置日期	結束(免除)安置日期
臺中地院	1	竊盜	97.02.22 臺中地院 委託安置	101.02.22 臺中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改由臺中市政府支給經費進行安置至 102.12.21 結束安置
高雄少年法院	2	竊盜	99.05.03 高雄少年法院 委託安置	103.07.22 結束安置
彰化地院	3	竊盜	99.07.13 彰化地院 委託安置	103.07.12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4	兒少性交	96.06.25 南投地院	100.03.01 南投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改由南投縣政府支給經費進行

裁定機關	少年編號	非行案由	安置日期	
			開始安置日期	結束(免除)安置日期
		易	委託安置	安置至 102.06.30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5	竊盜	98.06.25 南投地院委託安置	101.11.01 南投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改由南投縣政府支給經費進行安置至 102.08.01 結束安置
新竹地院	6	竊盜	92.12.17 新竹地院委託安置	94.12.17 新竹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改由新竹縣政府委託安置至 102.06.30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7	竊盜	96.01.31 南投地院委託安置	100.03.01 南投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改由南投縣政府支給經費進行安置至 102.10.02 結束安置
桃園地院	8	竊盜	100.07.22 桃園地院委託安置	102.12.17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9	竊盜	98.05.20 南投地院委託安置	102.05.20 南投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改由南投縣政府支給經費進行安置至 105.06.30 結束安置
桃園地院	10	竊盜	100.11.18 桃園地院委託安置	102.10.21 結束安置
彰化地院	11	妨害自由	98.12.22 彰化地院委託安置	101.07.20 免除安置 (苑生父親向地院提出)
台中地院	12	竊盜	101.11.26 臺中地院委託安置	106.04.14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13	竊盜	101.12.14 南投地院委託安置	103.12.14 南投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改由家長申請延長安置，由本會支給經費至 106.02.28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14	竊盜	102.09.26 南投地院委託安置	104.09.14 結束安置
台中地院	15	竊盜	103.06.03 臺中地院委託安置	104.12.31 結束安置
彰化地院	16	竊盜	102.06.27 彰化地院委託安置	
新竹地院	17	竊盜	103.05.28 新竹縣政府委託安置	105.11.16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18	竊盜	103.8.28 南投地院	

裁定機關	少年編號	非行案由	安置日期	
			開始安置日期	結束(免除)安置日期
			委託安置 105.08.28 改由南投縣政府委託安置	
高雄地院	19	竊盜	104.1.15 南投地院委託安置	
苗栗地院	20	竊盜、傷害	105.02.01 苗栗地院委託安置	105.11.26 苗栗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改由苗栗縣政府支給經費進行安置至 106.02.21 結束安置
苗栗地院	21	竊盜	105.02.01 苗栗地院委託安置	105.09.09 結束安置
雲林地院	22	預備殺人	105.02.01 雲林地院委託安置	105.08.25 結束安置
屏東地院	23	竊盜	105.02.01 屏東地院委託安置	106.03.31 免除安置 (苑生母親向地院提出)
苗栗少年觀護所	24	竊盜	105.02.01 苗栗縣政府委託安置	
苗栗地院	25	竊盜	105.11.01 苗栗地院委託安置	106.01.25 結束安置

資料來源：更生保護會提供。

(七)由上表觀之，個案編號18、24之該2名個案係分別由司法機關裁定安置於未立案之○○兒童學苑個案，因結束司法安置後轉由社政機關安置，遂發生南投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委託該未立案之○○兒童學苑繼續安置個案之情形，衛生福利部查復監察院表示：「有關安置於○○兒童學苑個案結束司法安置後，發生部分地方政府以轉安置方式續予安置於該學苑1節，本部並未知悉，因該學苑非依兒少權法設立之兒少安置機構，非屬兒少權法定安置資源。」等語，遲至監察院調查本案後請

該部查處，該部始知該情形，該部遂與地方政府（南投縣、苗栗縣）聯繫，業請地方政府務必將個案轉安置，查2名個案業已移出，其中南投縣安置之編號18個案已結束安置，由該府後續追蹤輔導；另苗栗縣安置之編號24個案轉安置機構，由該府後續追蹤輔導中。

(八)綜上，南投○○機構工作人員自105年起違法兼辦經營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收容業務，且該兒童學苑未經社政主管機關立案。南投縣、苗栗縣政府將兒少個案安置在該未立案許可之○○兒童學苑，衛生福利部毫無所知，遲至監察院調查後，該部始聯繫該等地方政府，將個案移出轉安置，顯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核有疏失。

四、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南投○○機構工作人員違法兼辦經營該會○○兒童學苑，不僅未立案，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遭隱匿未通報，該部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又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以落實監督其司法少年收容業務，致生學苑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亦有欠當。

(一)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南投○○機構工作人員違法兼辦經營該會○○兒童學苑，不僅未立案，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遭隱匿未通報，該部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欠當：

1、依更生保護法第4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次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設置兒童學苑及少年學苑實施要點」(80年10月2日法務部函准施行、92年2月11日函准修正)第26點前

段，學苑應按月將辦理收容學生情況報告表陳報該會轉報法務部備查。

2、查○○兒童學苑收容安置對象如下：

- (1)收容7歲以上至18歲未滿，依更生保護法第2條規定之應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因無家可歸、不便返家，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無法生活者。
- (2)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因居無定所、無一技之長或生活有困難而有寄居接受家庭式教養之必要者。
- (3)少年法院裁定交付安置、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之個案。
- (4)符合更生保護法第2條規定之應受保護兒童及少年，經由社政、教育機關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轉介之行為偏差男性兒童、青少年虞犯者。
- (5)基於專業考量，如有傳染病、精神病、性侵害、重大暴力傾向或煙毒者，不予收容。

3、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2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應為專任，詳如前述。惟南投○○機構自105年1月起辦理○○兒童學苑安置輔導業務，主管、生活輔導等工作人員均身兼南投○○機構及○○兒童學苑，顯已違反設置標準之規定。對此，法務部查復則表示：「有關財團法人○○附設南投私立○○機構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分會簽約辦理○○兒童學苑，所聘任之主任、社工師、生活輔導員等工作人員，均由委辦團體派

任及專責辦理學苑業務；復經洽詢○○分會，該分會按月前往該學苑訪視，亦可見工作人員到職服務，故對其非專任一事均無所悉。另工作人員之專任認定，係依誠信原則辦理，倘人員另為兼職，本部尚難查悉」等語，顯見法務部負監督之責，對該學苑「主管人員」、「生活輔導人員」非專任一事均無所悉。

4、○○兒童學苑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

- (1) 兒童學苑有無訂定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辦法或規定：據法務部查復表示：「學苑非為學校單位，因之辦理單位未訂定專章及報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知悉或核定」等語。
- (2) 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設置兒童學苑及少年學苑實施要點」訂定學苑收容及通報作業程序，倘遇發生收容人潛離鬥毆、意外、性侵害等重大事故3小時之內，以電話通知及填具通報單傳送至分會，分會爭取時效協助處理，並即時通知該會；該會於收到通報單後亦立即通報法務部保護司。俟緊急危機事故處理完成，須將事件處理報告表彙送分會，再由分會陳報該會備查；該會於收到通報單後亦立即通報法務部保護司。
- (3) 查南投○○機構自105年1月起接受委託辦理法務部督導之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安置輔導業務。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106年度少護字第134號)，於105年9、10月間某日，在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之公共廁所內，發生由被害少年以嘴巴含少年生殖器之方式，而為合意性交行為得逞。惟法務部查復表示：「均無接獲通報，並經詢該

會及○○分會，亦未獲得相關事件通報，尚無從知悉及處置。」等語，顯見法務部對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卻未通報毫無所悉，未善盡督導之責。

5、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安置教養機構應具有收托或安置5人以上之規模。衛生福利部亦明揭「成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者，應具安置五人以上規模」，惟自101年迄今，經少年法院(停)裁定交付安置於兒童學苑情形收容，各年度安置收容均超過5人(101年度全年收容達10人、102年度上半年度收容達12人、103年度上半年度收容達7人)，仍無法說明○○兒童學苑無須立案之理由，即該學苑仍應依法設立許可：

- (1) 依據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許可設立辦理安置輔導業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應具有收托或安置5人以上之規模。」法務部遂於107年1月9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處所)倘未達五人之規模者，是否毋須申請設立許可，即可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業務」要求說明，衛生福利部於107年2月9日函復明揭「成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者，應具安置五人以上規模，並申請設立許可；如設立規模未達五人，自為法所不許」。

(3) 惟據更生保護會查復提供○○兒童學苑自 101 年迄今，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交付安置於兒童學苑情形收容情形，各年度安置收容均超過 5 人(101 年度全年收容達 10 人、102 年度上半年度收容達 12 人、103 年度上半年度收容達 7 人)，上開法務部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之函文明確指出該學苑仍應依法設立許可(詳見下表 10 所示)。

表 10. 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收容情形

個案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起訖日期
江○○	←	←	←	←	←	←	←	←	97.02.22至102.12.21
陳○○	←	←	←	←	←	←	←	←	99.05.03至103.07.22
彭○○	←	←	←	←	←	←	←	←	99.07.13至103.07.12
伍○○	←	←	←	←	←	←	←	←	96.06.25至102.06.30
李○○	←	←	←	←	←	←	←	←	98.06.25至102.08.01
徐○○	←	←	←	←	←	←	←	←	92.12.17至102.06.30
潘○○	←	←	←	←	←	←	←	←	96.01.31至102.10.02
林○○	←	←	←	←	←	←	←	←	100.07.22至102.12.17
曾○○	←	←	←	←	←	←	←	←	98.05.20至105.06.30
宗○○	←	←	←	←	←	←	←	←	100.11.18至102.10.21
廖○○	←	←	←	←	←	←	←	←	98.12.22至101.07.20
何○○	←	←	←	←	←	←	←	←	101.11.26至106.04.14
張○○	←	←	←	←	←	←	←	←	101.12.14至106.02.28
吳○○	←	←	←	←	←	←	←	←	102.09.26至104.09.14
宋○○	←	←	←	←	←	←	←	←	103.06.03至104.12.31
邱○○	←	←	←	←	←	←	←	←	102.06.27至106
楊○○	←	←	←	←	←	←	←	←	103.05.28至105.11.16
陳○○	←	←	←	←	←	←	←	←	103.8.28至106
張○○	←	←	←	←	←	←	←	←	104.1.15至106
余○○	←	←	←	←	←	←	←	←	105.02.01至106.02.21
楊○○	←	←	←	←	←	←	←	←	105.02.01至105.09.09
林○○	←	←	←	←	←	←	←	←	105.02.01至105.08.25
洪○○	←	←	←	←	←	←	←	←	105.02.01至106.03.31
吳○○	←	←	←	←	←	←	←	←	105.02.01至106年
蕭○○	←	←	←	←	←	←	←	←	105.11.01至106.01.25

資料來源：依據更生保護會查復資料製表。

(4)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兒少司法轉向安置輔導橫向連繫機制研商會

議」，依該會議紀錄其中討論事項案由一「有關法院裁定交付安置於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個案安置程序」之說明四略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該學苑經查非屬立案之兒少福利機構，可否接受法院交付安置，似有疑義……」，以及決議第四點「建請司法院考量少年事件法有關目前安置輔導僅列安置機構，得否增列交付社會團體安置輔導之可行性，另，請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料，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開會研議兒少福利機構新增安置類型的可行性。」揭示兒少個案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為限。復依 3 月 30 日會議中社家署提供「安置司法轉向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一覽表」，計有 25 家合法立案之機構，且尚有空床位，可以提供安置司法少年。

(5) 法務部按上揭會議決議意旨，於 106 年 5 月 3 日函請臺灣更生保護會就其所屬兒童學苑於少事法增列得交付社會團體安置輔導前，暫時停收新案，該會隨後亦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協助轉知各地方法院在案。

(二) 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以落實監督其司法少年收容業務，致生學苑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亦有欠當：

- 1、按兒少權法第 9 條第 5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2、機構立案為司法少年安置機構之基本要求，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3 項、少事法第 54 條

第 2 項、兒少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及「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9 條之規定，社政主管機關應輔導、監督、檢查轄內兒童少年安置機構業務之執行及財務之管理，詳如前述。

- 3、依彰化縣政府之認定，○○兒童學苑屬更生保護會之分支單位，該學苑之主管、監督機關屬法務部，並未向該府立案，非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4、彰化縣政府雖稱：「該學苑係直接受法院委託安置收容司法轉向個案，且法院未副知彰化縣政府，致彰化縣政府未曾得知該學苑之實務運作狀況。」惟據更生保護會提供資料指出，該學苑曾因院生須離開該學苑或因安置於該學苑需轉學籍不轉戶籍事宜，函請彰化縣政府協助計 3 件，顯示彰化縣政府早知悉該學苑之存在。
- 5、據更生保護會查復監察院表示：「該會經多次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商請仍未有所果，故尚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向縣政府立案」等語，由於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以落實監督其司法少年收容業務，致該學苑院生於 105 年 9、10 月間某日，在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之公共廁所內，發生性侵害事件。

(三)綜上，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南投○○機構工作人員違法兼辦經營該會○○兒童學苑，不僅未立案，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遭隱匿未通報，該部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又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以落實監督其司

法少年收容業務，致生學苑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亦有欠當。

據上論結，南投縣政府漠視對於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5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違法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巨；又該府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105年10月19日函文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安置於該機構的少年曾被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請該府依法查處有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體罰情事，卻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對於該機構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導致少年身心安危陷於險境，均核有嚴重違失；衛生福利部於104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南投○○機構嚴重超收情事，顯見該評鑑徒具形式；且就南投縣政府漠視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督導查核之諸多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本案超收事發迄今，南投縣政府分別於105年度第2次及第3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協助請求未果，該部僅消極去文，未見該部提出檢討，核有違失；南投○○機構工作人員自105年起違法兼辦經營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收容業務，且該兒童學苑未經社政主管機關立案。南投縣及苗栗縣政府將兒少個案安置在該未立案許可之○○兒童學苑，衛生福利部毫無所知，遲至監察院調查後，該部始聯繫該等地方政府，將個案移出

轉安置，顯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核有疏失；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南投○○機構工作人員違法兼辦經營該會○○兒童學苑，不僅未立案，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遭隱匿未通報，該部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又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致生學苑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亦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林雅鋒